

证券代码：836253

证券简称：嘉和物联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黑龙江鼎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集团”）购买控股子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股权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鼎和集团出售参股子公司哈尔滨嘉速物流有限公司 40.59%的股权，股权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哈尔滨嘉速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评估报告为准，此次交易为股权置换，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方式补齐。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1,249,329.30 元，期末净资产为 78,495,982.50 元。其中，净资产的 50%为 39,247,991.25 元，总资产的 50%、30% 分别为 40,624,664.65 元、24,374,798.79 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根据哈尔滨国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此次出售参股子公司哈尔滨嘉速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6,838,332.61 元，此次购买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50,723,015.50 元。

结合目前标的账面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在开展，正式评估报告及最终成交金额尚未确定，评估结果仍存在小幅变动的可能性。待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以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严格按照上述规则重新复核测算相关指标比例，并及时披露《购买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若经复核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遵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该《关于拟购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邢昕先生、张阳女士和宋梅女士在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故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3 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该《关于拟购买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黑龙江鼎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秀明路 266 号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秀明路 266 号

注册资本：3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粮食收购；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港口理货；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大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

法定代表人：邢昕

控股股东：邢昕

实际控制人：邢昕

关联关系：嘉和物联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哈尔滨嘉速物流有限公司 40.59%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哈尔滨市香坊区长寿路 818 号 A 区 58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750 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鼎和集团持股比例为 59.41%；嘉和物联持股比例为 40.5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食收购；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 1、交易标的名称：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秀明路 266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6000 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鼎和集团持股比例为 80%；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香坊农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经营范围：物流管理，配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自有办公房屋租赁，对内物业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正在进行资产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待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待评估结果出具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保障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鼎和集团购买控股子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股权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鼎和集团出售参股子公司哈尔滨嘉速物流有限公司 40.59%的股权，股权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哈尔滨嘉速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评估报告为准，此次交易为股权置换，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方式补齐。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正式交易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